

# 一位基层文物工作者的60年坚持

本报记者 张立 通讯员 杨建敏

## 核心提示

他是一位基层文物工作者，从事文物工作60年，经他手保存下来的各级文物数千件，他促成的古城寨遗址考古发掘，于2000年被列为国家十大考古发现，他一生留下100多本工作日记，一万多张珍贵老照片。出版《密县汉画像砖》《密县古文化遗址概述》《密县汉画像石题记》《漆画影痕——魏殿臣新密老照片》。他就是被誉为当代愚公的基层文物工作者魏殿臣。前不久，在他去世一周年之际，新密市召开座谈会，追思其一生平凡中的伟大。

## 哪里有文物，哪里就有他的身影

“初做文物工作，我还是高中下学的青年，尚不懂文物这一行。当时只有一个信念：这是党给我的一项工作，得认真搞好。不懂就学，主动找工作去干……”魏殿臣生前的一段话，写照他60年的坚持。

魏殿臣1951年调入密县文化馆，从此，哪里有文物，哪里就有他的身影。每年，他都要步行(后来是骑自行车)去全市各个文物点巡查几次，新密山山水水都留下了他奔波的足迹。哪里报告发现了文物，不论刮风下雨，路途远近，

他都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抢救保护。

他在1972年2月17日的日记中写道：“刘砦公社王占魁反映，刘砦公社新砦大队南头生产队(梁家台)西顶发现陶片、骨头、蚌壳。面积约40亩。”

随后，他就赶赴现场，当时新砦大队正组织群众平整土地，位于梁家台的高地挖出了文化层，散落文物众多。魏殿臣直觉这是一处重要遗址，当即找大队干部说明文物政策，坚决予以制止。大队支书刘保才代表群众要求县里补助一定的化肥，魏老回城向县里作了汇报，同意给以补助。新砦遗址保护了下来，但向群众承诺的化肥却一直未有兑现，以至于三十多年后来到现场，新砦村干部还调侃：“魏老师，化肥什么时候给俺们拨下来？”

就是那次保护下来的新砦遗址，1979年进行首次考古发掘，专家提出了“新砦期”考古学文化，填补了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之间的空白。新砦遗址1999年列入国家重大社科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2002年列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国社科院建立考古工作站，进行长年发掘；2003年发现了具有三重城垣的大型城址，被专家学者考证为夏代早期夏启的都城；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似得到抢救保护的文物还有莪沟遗址。河南博物院研究员在《中原考古大发现·叩醒商城》一书中追忆道：

“密县文化馆文物专干魏殿臣恰巧当时正

在举办亦工亦农考古培训班……遗址已经被平整土地挖去了西半部，碎陶片遍地都是……魏殿臣心急如焚，马上找到村干部，要求他们立即停工，对遗址加以保护，并同时向县文化馆领导汇报了情况。于是文化馆派魏殿臣连夜赶往郑州，向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博物馆进行汇报。省文物工作队领导听完汇报后，认为情况比较重要，便派郭天锁、丁清贤与魏殿臣一同于当天赶往密县调查处理。”

随后，新密莪沟遗址被正式考古发掘，出土了大批珍贵文物，补新郑裴李岗遗址之不足，为“裴李岗文化”的命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966年，魏殿臣冒着被冲击、被批斗的危险，保护了法海寺地宫出土文物。《大河报》《厚重河南·“新密古城”系列之法海寺》中写道：

“当时在开封的魏殿臣闻讯赶回新密，作为文物工作者，他深知这些文物的珍贵，但因为自己出身富农，他不便上前，于是在夜里悄悄把文物转移了出去。为防万一，魏殿臣又把所有有文字的文物做了五份拓片，分头保存。就这样，有关法海寺的珍贵史料被保存了下来。魏殿臣先生当时也许不会想到，他保存的这些珍贵文物，有些是绝无仅有的孤本，对于历史的研究有着极其珍贵的参考价值。”

法海寺塔地宫中出土的三座唐三彩琉璃塔和一个唐三彩琉璃舍利函成为绝世珍品，现保存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和河南博物院。

从1996年开始，魏殿臣开始研究古城寨城址，并促成该遗址考古发掘，三年后揭开了古城寨尘封五千年的神秘面纱；这是一处中原地区面积最大、保存最好、具有都邑性质的龙山文化古城址，被列为2000年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拓碑，已然成为他的习惯

作为文物工作的副产品，拓片成为魏老的习惯。岁月更迭，他早年拓的不少碑刻，汉画像砖或散失、或被毁，如黄帝宫八阵图碑、歧固寺赵孟頫碑、修德观明代问道碑等今已不存，留下的拓片成为珍贵的资料。

1980年至1982年3年间，他和开封文物工作队的崔耕同志利用麦假、秋假休息时间，深入全市广大乡村，对散存的汉画像砖进行了抢救性拓印。多年后，崔耕在《拓印画像砖的苦与乐》一文中追忆道：

“1982年夏，我同魏殿臣、李二楷背着拓片工具，重点访查了密县大隗镇北沟，这里住着几十户农民。我们与村干部取得联系，从沟口挨门访察，群众不理解是干什么的，我们还得一户一户讲明来意。每到一家，像鬼子进村一样，伙房、厕所、院内排查搜索，一有发现，即扫土洗刷，铺纸拓印。厕所臭气扑鼻，也要忍耐，能得



1965年的新密老城法海寺塔 (魏殿臣摄)

到一幅新的画像，就是他最大的快慰……兴奋之余，写小诗以纪：“中州圣地尽奇观，古刹偏爱画像砖。朱墨传拓寻野趣，一枝艳杏点芳园。”

1983年，他从这些拓片中精选出二百余幅画像，编印出《密县汉画像砖》一书由中州书画社出版。这是“文革”后我国最早出版的画像砖类书籍。

## 他用镜头记录了新密60年的沧桑巨变

1951年魏殿臣进入文化馆工作后，由于宣传工作需要，当时政府就把一台从日本人手里缴获的德国产相机配给他。他从此结缘摄影，用镜头记录了新密60年的沧桑巨变：1953年的托儿所，1958年水库建设工地，1973年“五代井”出水，1976年粉碎“四人帮”庆祝大会，1977年知青下乡，1979年的县城灯展……

在魏殿臣家，两匣子相册，一包包底片、一本照片索引，为后人留下了岁月和感动。2009年初，新密市摄影家协会马建敏、周绿坡、王铁栓、慎广建等人对他的照片进行了整理，精选百余幅照片编篡《漆画影痕——魏殿臣新密老照片》出版。

在该书的首发式上，河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席于德水说：“在河南这块土地上，一个人搞摄影跨越时代这么长，又拍摄了如此成系统、高质量的摄影作品，在我省摄影史上还是前所未有的。”

## 77岁还在义务调查古树

2005年春，在新密市伏羲山深处，活跃着一群找大树的老人，他们访问、测量、拍照、记录，一丝不苟，俨然训练有素的科技人员。这群可敬的老人，是新密市黄帝文化研究会古树名木义务调查队，林业部门没有进行的工作，他们提前做了。当年已经77岁的魏老是其中最忙碌的一个：访问、测量、拍照、记录……一个都少不了。

古树，一般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名木，是那些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名木历经沧桑，冷眼看世界，是一个地区历史的见证，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宝贵的文化遗产。但是长期以来，新密市的古树名木却缺乏保护和管理。

魏老是黄帝文化研究会的摄影师，每次开展活动都要拍照存档。调查古树名木，他兴致最高，不顾年高腿疼，和大家一起攀山过涧，仿佛回到了少年时代。为了拍好一棵古树，魏老或卧或扒，置尘土荆棘于不顾。每次调查完回到家，他都要对调查资料分门别类进行细致整理，最后整理出两大本《新密市古树名木图录》。



魏殿臣生前在打印拓片 (资料图片)

# 新闻时评

ZHENGZHOU DAILY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9 E-mail:cppy@163.com

## 上海高楼火灾反思 不能止于刑罚

新华社消息，8月2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6起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高伟忠等2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6年至无期徒刑。

据常识判断，这次刑事审判算是上海“11·15”大火灾的程序终结。6月份，国务院已经依照有关规定批复调查组意见，对54名事故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其中26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8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横向比较，此事故问责对象的行政级别创了新高，刑责覆盖也很客观。其中，国务院曾责成上海市市长韩正作出深刻检查，对静安区区长张仁良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尽管不远，追思不止。问责与刑罚都难以让温情重现，也不能让亡灵重生，残存的记忆只能化作亲人的眼泪，年年伴着祭奠的纸钱纷飞。因为沉重，无数人必将铭记“2010年11月15日”，当天，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最终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这起人伦惨案，导致数百个家庭因此阴阳永隔，鲜活生命在熊熊火焰中消逝，那种悲痛即使是在外人看来仍觉撕心裂肺。

事故之后，公众总会愤愤的发现，事故完全可以避免，但是小概率偏偏发生了，而且那只打开了潘多拉盒子的黑手总是模样近似，个个相识。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得出的结论分为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详阅我们不难看到官商勾结、失职渎职、层层转包等令人“耳熟能详”的原因。首先是，管理松懈，施工人员违规在窗外进行电焊作业，中標企业利欲熏心，使用燃点较低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电焊溅落的金属熔渣物直接引燃，引发火灾。其次主要是建设单位、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虚假招标和转包、违法分包，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缺失。人祸不止，民心则不思安。近段时间以来，路桥垮塌、动车追尾、城市内涝等事件此起彼伏，一次又一次无情消耗着公众的信心，政府公信力也受到不同程度削弱，这是各级执政者应该强烈关注的信号。

当然，公众也需要记住人性的温暖、大爱的精神。上海大火案被誉为“公民法量成长的见证”，去年11月21日是上海“11·15”特别事故的“头七”之日，当天在现场除了上海市民外，还包括专程从北京、广州等地赶去的外地公众，约有十万人自发吊唁遇难者。人们用黑色丝带组成心形图案，有人竖起了“上海不哭泣 我们在行动——让我们用最尊严的方式告别无辜的生命”的展示牌，并向路人发放免费的白菊。自发的悼念活动也让外地公众看到了上海的新形象，在传统认知中，上海人常被称作“小市民”“小气鬼”缺乏君子气度，喜欢斤斤计较。而这次，人们收获的却是感动和震撼没有了自私自利，而是彰显大爱的公民精神。

再过100多天，事故周年祭将至。我们期望，不管是问责与刑究的结果，还是亲朋好友的追思，都足以告慰逝去的生灵，也足以警醒公众。

## 跨省补课，“补”出的是教改漏洞

山东德州一所中学为了逃避检查，400名高一学生跟老师集体到河北省一所学校进行补课。按照学校要求，补习一个月，每人要交1000元钱补习费。学生称，补课自愿，但是假期补课的内容，开学后老师就不再重复讲了，因此只能听从学校安排。

本地监管严，就把补课的地点设到外省，“聪明”到利用跨省“打游击”来躲避监管，真是难为学校能想得这样的高招来。学校绞尽脑汁要把补课进行到底，显然不单单是为了学生的学业考虑，否则的话也不至于短短一个月就要交1000元补课费，而且一再强调补课的知识新学期上课不再讲授。旁观者再迟钝，也能感觉到学校千方百计补课背后的见钱眼开与求“财”若渴。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对于学校想借补课闹头发

大财的“小算盘”，补课的学生也好，最终掏补课费的学生家长也好，未必不知道，所以还是接受了高价补课的无奈现实，原因何在大家都心知肚明。素质教育的口号喊了这么久，成效如何，看看学校为了补课而挖空心思就能得出一个并不乐观的答案。学校的跨省补课之所以有市场，学校之所以要冒着被追责的危险跨省补课，归根结底还是应试教育的魅影在作怪。对于分数的片面追捧使得再荒唐的事情都有可能存在了存在的可能，教育部设定的“雷池”也就有了成为某些学校眼中可以随意跨越的水沟的理由。

引导学校把智慧用到教书育

人上而不是用到和教育部的禁令“打游击”上，提醒老师把心思用到提高教学质量而不是借补课为名敛财上，绝对不是惩罚几所顶风作案的学校就能办到的。毕竟，在无法从根本上撼动现行的应试教育体制的情况下，再不可思议的补课都会有市场，再严密的监管也难免有漏网之鱼，再严厉的追责也不可能从根本上震慑住学校打游击补课的冲动。所以我们才想再一次追问，真正有成效、动真格的体制改革还要让大家等多久？广则文 右左绘



## “最牛违建”背后是“最牛渎职”

据新华社报道，本是一个被浙江省、金华市均列为重点项目的建设工程，却成为当地最大的违章建筑——不仅改变了建筑使用功能，更超审批建筑面积近4万平方米。一旦违建行为能以更改规划或“罚款转正”的方式成功“闯关”，开发商将因此获得8亿元以上的额外利润。

该建筑与金华市政府大楼隔街相望，直线距离

只有100多米。但自该项目主体工程2008年4月动工以来，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竟没有一家行政执法单位对如此明显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更“牛”的是，从2010年8月开始，百余业主多次向金华市政府等多个部门反映违规超建情况，但始终没有得到确切的处理意见。

直到2011年6月24日，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才作出“没收金华世贸项目违法建筑面积39918.45平方米，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局负责人称，这是目前对违法建筑最严厉的处罚。

如果没有对渎职的追究，这个“最严厉的处罚”也将是金华当地政府最划算的一笔“生意”。坐视违建慢慢长大再一次性“没收”，凭空就得了8亿元。看来，“最牛”的并不是违法建筑，

而是当地政府。“任何人不能因其违法而得利”，这句古老的法谚当然适用于开发商，同时也适用于渎职者；法律必须让违法建设者无利可图，法律也必须让渎职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在法律追责上，“最牛违建”和“最牛渎职”一个都不能少。若放纵违法、放弃职责还有暴利可图，那对地方政府将是何等恶劣的示范！ 晓妍

## “治堵”不限公车 是一种倒退

广州治堵方案在限制公车上态度游移、反复无常，既是对此前既有共识的一种颠覆，也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政策性倒退。

据《南方日报》报道，历经近8个月的反复修改，《广州市关于改善中心城区交通状况的工作措施》日前出台。人们发现，与今年1月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方案最显著的变化在于：“2015年前不再增加公务用车指标”的表述不见了踪影，只剩下“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这样一句空泛的表态。

媒体报道说，对于最终治堵方案不再提及限制公车，有广州市政协委员表示失望。其实，失望的何止政协委员。治堵方案在限制公车上态度游移、反复无常，既是对此前既有共识的一种颠覆，也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政策性倒退。

公车数量太多、使用过滥的情形由来已久，民众早已不堪其扰。尽管有关部门往往对于真实的公车数量讳莫如深，或者只是以最窄的口径统计，但是，公众依然能够通过那些闪烁其词的“信息公开”中，约略感知到一些实情。以广州市为例，据媒体报道，保守估计，目前广州的公务用车数量应接近20万辆，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80万辆)的11%。大量的公车上路，不仅容易引起公众对其是否私用的猜想，也加剧了道路的拥堵。

因此，为平息民怨计，为减轻堵车计，政府有关部门都应该加强对公车数量的控制，不能放任自流，坐看公车不断增长。无论限制的实际效果如何，至少在“限制公车”的理念上，有关各方是早已形成了共识的。公车没有道理无节制的增长下去，城市道路不应该继续承载不断增加的公车。今年1月份广州制度方案(讨论稿)对此给予高度关注，正是这种共识的体现、民意的体现，其获得公众的普遍欢迎，是顺理成章的。

而眼下，最终方案却删除了限制公车的全部表述，这样的倒退让公众难以接受。到底是一只什么样的手删掉了限制公车的表述？条文删改的背后，又是经历了怎样一次次权力与民意的博弈？这样的“终极方案”，究竟还能在多大程度上赢得民众的信任？这些都是未知数。

试探着迈出了几步，最后却又回到了原点。“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这样的原则性规定放之四海而皆准，又如何能够约束某些机构极度膨胀的公车需求？有论者认为，即便是方案中保留下“限制公车”的表述，也很难操作。殊不知，如果随意性的规定都没有了，岂不更无从措手了。

可以说，限制公车在治堵方案中的反复轮回，也暴露出广州市治堵方案缺乏公众参与的弊病。官员闭门制订、修改方案，民众只能期望他们放下身段，却无法形成可以与之博弈的意见。在这样的过程中，失去监督的官员删除限制公车的表述，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印斌